

安全工程师安全管理制度电气安全管理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67/2021\\_2022\\_\\_E5\\_AE\\_89\\_E5\\_85\\_A8\\_E5\\_B7\\_A5\\_E7\\_c67\\_46790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67/2021_2022__E5_AE_89_E5_85_A8_E5_B7_A5_E7_c67_467902.htm) 电气安全管理制度1

1、目的：建立用电安全规定2、范围：适用于公司用电管理3

3、责任者：电力科、用电单位4、程序：4.1 电气运行安

全4.1.1 电气作业人员必须经医生检查身体，并证实确无妨碍

电气工作的疾病，经过专业培训，考核合格，持有上级部门

颁发的电工作业操作证，才能担任电气作业和电气作业监护

人工作。4.1.2 电气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电力生产安全

工作规定》。4.1.3 一切电气作业人员都必须熟悉触电急救方

法。4.1.4 在易爆场所的电气设备和线路的运行，必须按《爆

炸性环境防爆电气设备选用标准》执行。4.1.5 电气作业人员

作业时，必须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4.1.6 当电气工作人员正

在工作，尤其是在危险区域进行工作时，监护人员应随时提

醒，注意安全，禁止大声怪叫，以免引起错觉而引发事故

。4.1.7 做好经常性的电气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消

除4.1.8 现场要备有安全用具，防护器具和消防器材等，并定

期检查。4.1.9 电气设备必须有可靠的接地(接零)装置，防雷

和防静电设施必须完好，每年应定期检测。4.1.10 接地装置的

规定：4.1.10.1 接地电流大的接地装置(500A以上)为5欧姆；接

地电流小的接地装置(500A以下)为10欧姆。4.1.10.2 变电室露

天部分的单位独立避雷针为10欧姆。4.1.10.3 装有避雷线线路

上的金属及水泥电杆为10欧姆。4.1.10.4 装在架空线路引至变

电所进线上管型避雷器为10欧姆。4.1.10.5 保护配电线路变压器

用的避雷器为4欧姆。4.1.10.6 易爆场所、库房及车间避雷

针为4欧姆。4.1.10.7 保护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得大于4欧姆。

4.1.11 静电接地：4.1.11.1 静电接地的接地电阻，每处不宜超过10欧姆。4.1.11.2 露天放设的管道(液体、气体等)每隔20--25米应设感应雷接地，每处电阻不宜超过10欧姆。

4.1.11.3 贮罐的四周应设闭合环型接地，接地电阻不超过10欧姆，罐体的接地点不应少于2处，接地点间距不大于30米。

4.1.12 防雷接地：4.1.12.1 为保护建筑物不受雷击，应针对雷电的危害，分别对直击雷、感应雷和架空线引进高电压等采取防雷措施。4.1.12.2 避雷装置一般可采用避雷针、避雷器或架空避雷线。4.1.12.3 为防止感应雷，应把屋内一切导体、金属管道等可靠接地，减小电阻使感应电荷迅速流入地中。

4.1.12.4 避雷针应由三部分组成：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4.1.12.5 避雷针接地极的多少，应视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要求，每极接地极之间的距离应保持3米，接地极应为带状接地。

4.1.12.6 为避免跨步电压对人体的危害，接地极应埋在人员很少通过的地方，且距被保护物应大于3米。4.1.12.7 电气设备的接地装置禁止与防雷接地合用。4.1.12.8 避雷针的保护范围，应根据建筑物的大小和高度来决定安装避雷针的高度和数目。4.1.12.9 独立避雷针，避雷线的接地电阻不宜超过10欧姆。

4.1.13 当气候条件恶劣时，应停止户外电气作业，不得已而紧急抢修的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在雷雨天气需巡视室外高压设备时，巡视人员应穿绝缘靴，并不得靠近避雷装置。

4.1.14 变电所必须制订现场运行规程，值班人员的职责应在其中明确规定。4.1.15 高压设备无论带电与否，值班人员不得单人移开或超过遮栏进行工作，若必须移开遮栏时，必须有监护人员在场，并符合设备不停电的距离。4.1.16 运行人员必

须严格执行操作票、工作票制度、工作许可证制度，工作监护制度、工作间断转移和终结制度。4.1.17 在高压设备和大容量低压总盘上倒闸操作及带电设备附近工作时，必须由两人执行，并由技术熟练的人员担任监护。4.1.18 凡电气设备和线路无电应作有电看，严禁以手随便触摸。4.1.19 未经试验合格的一切电气安全用具禁止使用。4.1.20 在坠落高度2米以上工作时，须办好登高作业证并有相应的安全措施。4.1.21 在带电设备附近动火，火焰距带电部位10KV及以下为15米、10KV以上为3米。4.1.22 架设临时电气线路规定：4.1.22.1 各部门需要架设临时电气线路，必须先填写"临时线申请单"。4.1.22.2 "临时线申请单"由部门安全员负责填写，安装人和使用保管人一定要本人亲自签字。4.1.22.3 "临时线申请单"由安全部门批准，使用期限为一星期，超过一星期的，要办理延期手续。4.1.22.4 使用期限超过两个月的固定临时线，要经过安全部门批准。4.1.22.5 使用临时线路一定要在"临时线申请单"规定的时间内使用，不得超时。4.1.22.6 经审批同意架设的临时电气线路，应执行本厂"电器安全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4.1.22.7 临时电气线路应由持证电工架设安装，电工凭"临时线申请单"施工，否则有权拒绝架设。4.1.22.8 临时电气线路安装完后，要经使用保管人验收合格才能使用，在使用期限内，由使用保管人负责保管，使用保管人应经常检查，发现问题请电工解决，他人不得乱动。安装电工在使用期内每星期至少检查一次。4.1.22.9 电焊机、砂轮机产生明火的电具接线，应具有相应等级的动火证后，电工方可接线。4.1.22.10 经审批同意架设的临时线路不应架设在可燃、易燃物的上方，与水管、蒸汽管、门窗等应有0.3米以上水平垂直距离，与

道路交叉处离地高度不低于6米。架设在户内离地高度不低于2.5米，户外不低于3.5米。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